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〇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8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8		四 ~ 二 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8		二 一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8~39		二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9		二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40~41		二 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2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2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43		二 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3, 52~53		二 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43~44		二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八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336,478	13	\$ 263,708	10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598,130	23	\$ 717,909	26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	-	-	117	-	214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二）	169,852	7	189,940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	1,215	-	1,475	-	216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5,864	4	142,850	5
1120	應收票據	44,857	2	37,873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115	-	3,73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68,360	6	139,447	5	2261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59,165	2	61,289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8,713	1	21,963	1	2263	預收貨款	94,480	4	83,019	3
1164	應收退稅款	4,570	-	13,238	1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111,701	4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929,810	36	1,108,497	4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二）	36,399	2	67,90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300	-	5,18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	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1,045	1	63,35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4,371	3	43,64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215	3	57,2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8,077</u>	<u>49</u>	<u>1,310,290</u>	<u>48</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2,563</u>	<u>62</u>	<u>1,712,092</u>	<u>63</u>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	<u>13,337</u>	<u>-</u>	<u>13,337</u>	<u>-</u>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84,062	3	80,682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一、二二及二三）					246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	62,054	2
150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4,062</u>	<u>3</u>	<u>142,736</u>	<u>5</u>
1521	建築物	501,236	19	556,758	2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u>3,235</u>	<u>-</u>	<u>3,235</u>	<u>-</u>
1531	機器設備	646,039	25	709,317	26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15,597	1	5,90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3,705	2	41,302	2
1551	運輸設備	37,943	1	32,361	1	2888	合併貸項（附註二）	4,004	-	5,032	-
1561	辦公設備	12,691	1	18,23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7,709</u>	<u>2</u>	<u>46,334</u>	<u>2</u>
1681	其他設備	60,998	2	58,474	2	2XXX	負債合計	<u>1,413,083</u>	<u>54</u>	<u>1,502,595</u>	<u>55</u>
15X1	成本合計	<u>1,346,118</u>	<u>52</u>	<u>1,452,665</u>	<u>54</u>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u>7,453</u>	<u>-</u>	<u>7,453</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為 79,4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分別發行 65,180 千股及 63,282 千股	651,799	25	632,815	2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353,571</u>	<u>52</u>	<u>1,460,118</u>	<u>54</u>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2,590	1	18,98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u>644,869</u>	<u>25</u>	<u>655,357</u>	<u>24</u>	31XX	股本合計	<u>684,389</u>	<u>26</u>	<u>651,799</u>	<u>24</u>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0,110</u>	<u>5</u>	<u>37,719</u>	<u>1</u>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31,052	1	31,05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38,812</u>	<u>32</u>	<u>842,480</u>	<u>31</u>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5,990	-	5,990	-
	無形資產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u>37,042</u>	<u>1</u>	<u>37,042</u>	<u>1</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3,079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及二二）	<u>96,017</u>	<u>4</u>	<u>98,311</u>	<u>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35	3	73,04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6,017</u>	<u>4</u>	<u>101,390</u>	<u>4</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2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338	9	246,514	9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1,242	-	1,40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61,342</u>	<u>14</u>	<u>319,554</u>	<u>12</u>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3,362	-	3,60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及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18	-	11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660	1	12,06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89)	-	(92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975	-	99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2,807)</u>	<u>(2)</u>	<u>44,723</u>	<u>2</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33,103	1	38,101	1	34XX	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63,033)</u>	<u>(2)</u>	<u>44,757</u>	<u>2</u>
1888	合併借項	451	-	45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19,740</u>	<u>39</u>	<u>1,053,152</u>	<u>39</u>
1886	預付退休金	3,796	-	-	-	3610	少數股權	<u>169,813</u>	<u>7</u>	<u>170,284</u>	<u>6</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1,907</u>	<u>2</u>	<u>56,732</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89,553</u>	<u>46</u>	<u>1,223,436</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2,636</u>	<u>100</u>	<u>\$ 2,726,03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02,636</u>	<u>100</u>	<u>\$ 2,726,0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30,318	101	\$ 1,002,62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9	-	7,696	1
4190	銷貨折讓	<u>5,302</u>	<u>1</u>	<u>3,491</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23,567	100	991,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u>951,123</u>	<u>84</u>	<u>833,178</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72,444</u>	<u>16</u>	<u>158,25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6	-	799	-
6100	推銷費用	49,571	5	48,84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0,293</u>	<u>5</u>	<u>63,926</u>	<u>7</u>
6000	合 計	<u>110,750</u>	<u>10</u>	<u>113,57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1,694</u>	<u>6</u>	<u>44,68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845	-	41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11,75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7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1	-	244	-
7330	政府捐贈收入（附註二四）	21,593	2	92,828	10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一）	<u>2,183</u>	<u>-</u>	<u>2,032</u>	<u>-</u>
7100	合 計	<u>38,512</u>	<u>3</u>	<u>96,22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	\$ 8,154	1	\$ 9,16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0,580	1	11,96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	-
7880	什項支出	659	-	793	-
7500	合 計	<u>19,393</u>	<u>2</u>	<u>21,935</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0,813	7	118,979	12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19,560</u>	<u>2</u>	<u>18,441</u>	<u>2</u>
9600XX	合併總淨利	<u>\$ 61,253</u>	<u>5</u>	<u>\$ 100,538</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530	5	\$ 96,994	10
9602	少數股權	<u>3,723</u>	<u>-</u>	<u>3,544</u>	<u>-</u>
		<u>\$ 61,253</u>	<u>5</u>	<u>\$ 100,538</u>	<u>10</u>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 1.05	\$ 0.84	\$ 1.68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5	0.84	1.68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損 失 調 整 數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799	\$ -	\$ 37,042	\$ 73,040	\$ -	\$ 302,470	\$ 963	(\$ 890)	(\$ 47,742)	\$ 160,018	\$ 1,176,7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95	-	(15,295)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669	(47,669)	-	-	-	-	-
P1	現金股利—6%	-	-	-	-	-	(39,108)	-	-	-	-	(39,108)
P5	股票股利—5%	-	32,590	-	-	-	(32,590)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299)	-	-	(299)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065)	(1,866)	(16,931)
S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7,938	7,938
M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57,530	-	-	-	3,723	61,253
Z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1,799</u>	<u>\$ 32,590</u>	<u>\$ 37,042</u>	<u>\$ 88,335</u>	<u>\$ 47,669</u>	<u>\$ 225,338</u>	<u>\$ 963</u>	<u>(\$ 1,189)</u>	<u>(\$ 62,807)</u>	<u>\$ 169,813</u>	<u>\$ 1,189,553</u>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815	\$ -	\$ 37,042	\$ 66,250	\$ -	\$ 194,278	\$ 963	(\$ 21)	\$ 37,137	\$ 121,277	\$ 1,089,74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90	-	(6,790)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	(18,984)	-	-	-	-	(18,984)
P5	股票股利—3%	-	18,984	-	-	-	(18,984)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908)	-	-	(90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586	1,879	9,465
S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43,584	43,584
M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96,994	-	-	-	3,544	100,538
Z1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32,815</u>	<u>\$ 18,984</u>	<u>\$ 37,042</u>	<u>\$ 73,040</u>	<u>\$ -</u>	<u>\$ 246,514</u>	<u>\$ 963</u>	<u>(\$ 929)</u>	<u>\$ 44,723</u>	<u>\$ 170,284</u>	<u>\$ 1,223,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61,253	\$ 100,53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8,486	47,927
A20400	攤銷費用	1,501	1,404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11,750)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41)	(22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71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9,007	14,993
A29900	政府捐贈收入	-	(92,8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798
A31120	應收票據	16,849	35,533
A31140	應收帳款	55,110	14,41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73)	(8,663)
A31160	應收退稅款	7,835	(3,057)
A31180	存 貨	19,334	(258,7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441	3,010
A31990	預付退休金	(50)	-
A3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793)	68,44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374	1,930
A32170	應付費用	(4,233)	7,831
A32200	預收貨款	31,799	(10,23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7,497	(15,33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50)
A3299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11,784	92,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130</u>	<u>(10,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971	76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80,851)	(47,70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4	8,32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941)	(10,9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0	(\$ 42)
B00300	土地使用權溢付款退回	4,443	-
B09900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u>10,900</u>	<u>65,7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814)</u>	<u>16,1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33	87,45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6)	(40,016)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85)	(108,734)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1,910	100,000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u>7,938</u>	<u>43,584</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30</u>	<u>82,290</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433)</u>	<u>(18,048)</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136,113	69,99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00,365</u>	<u>193,71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336,478</u>	<u>\$ 263,708</u>
FFFF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7,826	\$ 9,43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7,176	9,663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18,445	\$ 32,470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39,108	18,984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1,800	\$ 47,9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9,051</u>	<u>(219)</u>
H00800	支付現金	<u>\$ 180,851</u>	<u>\$ 47,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993 人及 1,971 人。

茲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 (一)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金洲投資，持股 100%），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該子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昆山金洲於八十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主要從事各種用途之尼龍、特多龍網及線索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金洲投資於九十一年七月另投資設立泉州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主要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清算泉州金洲；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二)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持股 50.6%), 八十九年十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King Da 九十年二月投資設立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昆山金大, 持股 100%), 主要從事 PE、PP 及尼龍單絲之生產及加工等。

King Da 九十九年五月於汶萊轉投資設立 King Da Technology Ltd. (King Da Tech.) (持股 70%) 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King Da Tech. 九十九年十月於越南平陽省轉投資設立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原越南金大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泰) (持股 100%) 從事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零配件等。

(三)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漁具, 持股 94%), 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於屏東縣, 主要從事漁具、線 (繩)、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四)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持股 98%), 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於巴拿馬共和國, 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五)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 持股 100%), 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 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 (繩) 索等之製造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各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各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請參閱附表八）。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列為合併借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合併貸項，按二十年攤銷。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利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依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狀況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逾期且確實無法收回者，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

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七至十三年；水電設備，十二年；運輸設備，

五至七年；辦公設備，四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五十年）分期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系統、電力線補助費、系統軟體及工具用品等支出，採直線法按其估計效益年限及核准經營期間二至五年攤提。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評價。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二十年計提；出租資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五)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沖銷，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十六) 政府捐助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則視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9	\$ 524
銀行活期存款	40,323	40,392
銀行支票存款	76	92
銀行定期存款	6,070	7,341
銀行外幣存款	<u>289,360</u>	<u>215,359</u>
	<u>\$336,478</u>	<u>\$263,7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僅九十九年六月底）

相關資訊如下：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17</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六月底之資訊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	USD500/NTD16,17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8	USD500/NTD16,15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9	USD500/NTD16,1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	USD500/NTD16,12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1	USD500/NTD16,09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2	USD500/NTD16,079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711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679	\$ 4,679
減：累計減損	2,275	2,275
減：評價調整	<u>1,189</u>	<u>929</u>
	<u>\$ 1,215</u>	<u>\$ 1,47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76,033	\$158,91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7,673</u>	<u>19,466</u>
	<u>\$168,360</u>	<u>\$139,4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19,051	\$ 1,262	\$19,466	\$ 2,9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305
減：本期呆帳轉回利益	(10,482)	(1,268)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898)	-	-	-
匯率影響數	<u>2</u>	<u>6</u>	<u>-</u>	<u>40</u>
期末餘額	<u>\$ 7,673</u>	<u>\$ -</u>	<u>\$19,466</u>	<u>\$ 3,331</u>

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4,810	\$ 775
製 成 品	219,809	184,873
在 製 品	409,384	552,726
原 料	229,680	308,391
物 料	<u>66,127</u>	<u>61,732</u>
	<u>\$929,810</u>	<u>\$1,108,49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302 千元及 6,555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1,123 千元及 833,178 千元，其中包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602)	(\$ 1,091)
存貨跌價損失	846	-
存貨盤（盈）虧淨額	<u>(34)</u>	<u>16</u>
	<u>(\$ 3,790)</u>	<u>(\$ 1,07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其取得成本為 24,277 千元。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13,917 千元後，平均每股帳面成本減值為 5 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567 千股；另自市場投資取得 30 千股，取得成本共計 2,977 千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比數依比例減少 434 千股。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235 千股及 2,669 千股（持股比例皆為 1.222%）；帳面金額均為 13,337 千元。

十、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72,588	\$169,994
機器設備	395,432	407,263
水電設備	12,022	5,909
運輸設備	14,396	18,486
辦公設備	9,278	15,504
其他設備	41,153	38,201
	<u>\$644,869</u>	<u>\$655,357</u>

子公司泉州金洲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決議解散之，是以將其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建築物	\$ 258	\$ 274
機器設備	32,798	34,797
其他設備	34	36
	<u>33,090</u>	<u>35,107</u>
減：累計折舊	<u>29,728</u>	<u>31,503</u>
	<u>\$ 3,362</u>	<u>\$ 3,604</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為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越南金泰	\$ 67,906	\$ -
昆山金洲	49,003	4,345
其 他	<u>13,201</u>	<u>33,374</u>
	<u>\$130,110</u>	<u>\$37,719</u>

子公司越南金泰係九十九年十月始設立，其工廠尚在建造中；另子公司昆山金洲因原廠址土地被政府徵收（附註二四），新廠房亦尚在建造中，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均尚未完工。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03,219	\$98,707
本期減少	(4,443)	-
本期攤銷	(1,123)	(1,197)
匯率影響數	(1,636)	801
期末餘額	<u>\$ 96,017</u>	<u>\$98,311</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土地使用權中包括尚處清算階段之泉州金洲土地使用權 713 千元（人民幣 161 千元）。

子公司昆山金洲向政府承租土地溢付之價款退回 4,443 千元（人民幣 1,000 千元），帳列土地使用權減項。

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二。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四十至四十九年之間。

十一、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內容

	一〇〇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建築物一成本	\$ 1,692	\$ 1,807
減：累計折舊	<u>450</u>	<u>400</u>
	<u>\$ 1,242</u>	<u>\$ 1,407</u>

子公司昆山金大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使用，租約每年到期再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20 千元（人民幣 72 千元）及 332 千元（人民幣 71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內容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50,427	\$50,427
減：累計減損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質押備償戶	5,004	10,002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7,004</u>	<u>12,002</u>
	<u>\$33,103</u>	<u>\$38,101</u>

上述土地因屬農業用，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變動。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六月底分別為 1.2%~1.52 %及 1.15%~1.35%	\$ 94,075	\$123,436
擔保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六月底分別為 0.27%~ 5.56%及 0.31%~5.04%	449,259	317,630
購料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六月底分別為 0.96%~ 1.15%及 1.03%~1.90%	<u>54,796</u>	<u>276,843</u>
	<u>\$598,130</u>	<u>\$717,909</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上列屬外幣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299,009 千元（包括美金 8,954 千元及人民幣 9,880 千元）及 337,230 千元（包括美金 8,232 千元、日幣 55,443 千元及人民幣 9,880 千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〇年 六月底 1.01%~1.14%；九十九 年六月底 0.95%~1.10%	\$170,000	\$19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8</u>	<u>60</u>
	<u>\$169,852</u>	<u>\$189,940</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 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至 一〇〇年七月，年利率一 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 分別為 1.51% 及 1.35%	\$ 7,500	\$ 37,500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備償戶質押借款，自九十九 年一月起按月分六十期平 均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 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 十九年六月底分別為 1.80% 及 1.70%	41,288	94,091
土地及房屋抵押借款，已於 九十九年十月清償完畢， 年利率九十九年六月底 1.44%	-	2,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五月 起按季分九期平均償還至 一〇三年五月，年利率一 〇〇年六月底為 3.82%。	\$ 71,673 (美金 2,500 千元)	\$ -
擔保借款，已於九十九年十 一月清償完畢，年利率九 十九年六月底為 1.68%	-	14,029 (美金 436 千元)
	120,461	148,5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399	67,902
	<u>\$ 84,062</u>	<u>\$ 80,68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九八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訊如下：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 200,000	已 動 用 金 額 \$ 50,000	授 信 期 間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年 利 率 % 2.20	償 還 辦 法 自一〇一年四 月起，每半年 攤還一次，共 六期（註）
乙 項	2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	到期償還

註：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九八聯貸案之借款餘額 50,000 千元業已依資金狀況於九十九年六月提前清償。

上述九八聯貸案規定本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 調整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後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00,000 千元。

倘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書面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並依合約之規定申請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豁免該違約狀態。

上述九十八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債務，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需求而簽定，惟本公司已無需求，故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終止合約。

十五、員工退休金

(一)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7 千元及 72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具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05 千元及 1,916 千元。

(二)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除越南當地未有退休金相關法令規範外，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最低工資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七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交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

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計提撥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5,441 千元及 3,779 千元。

(三) 因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退休金費用為 8,093 千元及 6,419 千元。

十六、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九十九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8,984 千元，發行新股 1,898 千股，每股盈餘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651,799 千元。

一〇〇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利 32,590 千元轉增資，已列入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前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成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修正前為：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 1,770	\$ 2,620
董監酬勞	<u>1,720</u>	<u>2,614</u>
	<u>\$ 3,490</u>	<u>\$ 5,234</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之3.07%及2.99%計算；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3.03%及2.89%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5	\$ 6,79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		
股票股利	32,590	18,984	\$ 0.5	\$ 0.3
現金股利	<u>39,108</u>	<u>18,984</u>	0.6	0.3
	<u>\$134,662</u>	<u>\$ 44,758</u>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發放，是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其中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385	\$ -	\$ 2,059	\$ -
董監酬勞	<u>2,680</u>	<u>-</u>	<u>1,960</u>	<u>-</u>
	<u>\$ 6,065</u>	<u>\$ -</u>	<u>\$ 4,019</u>	<u>\$ -</u>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85	\$ 2,680	\$ 2,059	\$ 1,96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385</u>	<u>2,680</u>	<u>2,059</u>	<u>1,96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90)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99)</u>	<u>(908)</u>
期末餘額	<u>(\$ 1,189)</u>	<u>(\$ 929)</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6,918	\$22,590
所得稅調節項目		
永久性差異	(152)	(2,439)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7,001)	(17,934)
其 他	(2,076)	(1,882)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稅額	1,828	2,314
當期產生虧損扣抵利益	-	254
當期應納所得稅	9,517	2,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007	21,54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6	545
	<u>\$19,560</u>	<u>\$18,44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流動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037	\$ 3,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六 月 三 十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98		\$ 1,02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57)		158	
其他	<u>122</u>		<u>342</u>	
	<u>2,300</u>		<u>5,1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12		5,569	
退休金	(645)		-	
海外投資之收益	(57,097)		(45,876)	
	<u>(52,730)</u>		<u>(40,3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0,430)</u>		<u>(\$ 35,121)</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科目如下：

	一 六 月 三 十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00		\$ 5,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u>		<u>(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2,300</u>		<u>\$ 5,1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75		\$ 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705)		(41,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u>(\$ 52,730)</u>		<u>(\$ 40,307)</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汎洋漁具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截至西元二〇一〇年度止之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稅務機關匯算清繳。

子公司 King Chou 及 King Da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Oceanmark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King Da Tech. 設立於汶萊，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昆山金大及泉州金洲依當地稅法及所在地政府之規定，所得稅率最高為 28%（含 25% 之國稅及 3% 之地方稅）。

子公司 昆山金洲因位於經濟開發區，依據二〇〇八年新修訂且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原享受之優惠稅率 15%，於新稅法實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25%。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4% 及 22%。

子公司 越南金洲依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實行細則」，因屬位於特別困難地區之外資企業，首十二年適用 15% 之優惠稅率，並可自獲利年度開始適用三免七減半之免稅期，自第十三年起則恢復法定稅率 25%。九十八年度為獲利之第一年，開始適用三免七減半之優惠免納所得稅。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14,124</u>	<u>235,300</u>
	<u>\$225,338</u>	<u>\$246,51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3,900 千元及 48,348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7%（預計）及 26.41%（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

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123,191	\$ 27,596	\$150,787	\$118,776	\$ 33,184	\$ 151,960
勞健保	5,109	2,794	7,903	4,461	2,329	6,790
退休金	5,734	2,359	8,093	4,349	2,070	6,419
其他	6,199	2,405	8,604	5,585	2,350	7,935
	<u>\$140,233</u>	<u>\$ 35,154</u>	<u>\$175,387</u>	<u>\$133,171</u>	<u>\$ 39,933</u>	<u>\$ 173,104</u>
折舊費用	\$ 33,453	\$ 5,033	\$ 38,486	\$ 43,455	\$ 4,472	\$ 47,927
攤銷費用	54	1,447	1,501	543	861	1,404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0.84</u>	<u>\$ 1.68</u>	<u>\$ 1.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u>	<u>\$ 0.84</u>	<u>\$ 1.68</u>	<u>\$ 1.41</u>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72,115</u>	<u>\$ 57,530</u>	<u>\$115,191</u>	<u>\$ 96,994</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5,180	63,282
加：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1,89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 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u>3,259</u>	<u>3,259</u>
期末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68,439	68,439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分紅	<u>214</u>	<u>182</u>
期末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u>68,653</u>	<u>68,62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九十九年度辦理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使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2 元及 1.53 元減少為 1.68 元及 1.42 元與 1.68 元及 1.41 元。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係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是以亦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15	\$ 1,215	\$ 1,475	\$ 1,4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7		13,337	
存出保證金	318	318	110	1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非流動）	28,409	28,409	75,358	75,35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20,461	120,461	148,584	148,584
<u>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7	11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

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估計決定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15	\$ 1,47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7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711 千元。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6,070 千元及 7,341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169,852 千元及 189,94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357,732 千元及 331,201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718,591 千元及 866,493 千元。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45 千元及 414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154 千元及 9,163 千元。

-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

場每下降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12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16,192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最大信用風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淨額%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淨額%
客戶甲	\$46,776	19	\$12,528	6
客戶乙	<u>28,713</u>	<u>12</u>	<u>23,293</u>	<u>12</u>
	<u>\$75,489</u>	<u>31</u>	<u>\$35,821</u>	<u>18</u>

由於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核准之尚未動用額度尚可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商品）為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淨現金流出將增加3,609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子公司 King Da Tech.之重要股東
陳 加 仁	董事長
曾 瓊 玉	董事長配偶

(二) 當期交易

1.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售予Lee Fisher貨款分別為49,00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及38,129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其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保 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期末餘額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應收帳款－關係人（Lee Fisher）分別為 28,713 千元及 21,963 千元，分別占應收帳款餘額 15%及 14%。

二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購料等之擔保品：

	帳 一 六	○ 月	○ 三	年 十 日	價 九 六	十 月	九 三	值 年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 16,019				\$ 44,405
定期存款				<u>5,026</u>				<u>18,951</u>
				<u>21,045</u>				<u>63,356</u>
固定資產								
土地				63,492				63,492
建築物				<u>88,959</u>				<u>207,355</u>
				<u>152,451</u>				<u>270,847</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地				26,099				26,099
備償戶				5,004				10,002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u>33,103</u>				<u>38,101</u>
土地使用權				<u>32,404</u>				<u>40,684</u>
				<u>\$239,003</u>				<u>\$412,988</u>

二三、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除如附註十四聯貸案承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附註二四動遷補償合約之說明外，其他重大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42,000 千元、美金 136 千元及日幣 44,202 元。
- (二) 本公司分別為子公司昆山金洲、King Da、越南金泰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255,366 千元(美金 8,890 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設備及未完工程共 302,644 千元，其中已支付 115,727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二四、其 他

(一) 主要資產之轉讓－政府捐助

昆山金洲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昆山建設局）簽訂土地及廠房之動遷補償合約，補償範圍包含不可搬遷之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停產停業和員工分流損失，動遷補償款共計人民幣 167,295 千元，將按下列時程收取：

1. 第一期：動遷協議簽訂生效後 15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計人民幣 33,450 千元，已於九十九年五月收訖；
2. 第二期：取得新建廠房施工許可證後 10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計人民幣 33,450 千元，已於一〇〇年五月收訖，同時將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移交昆山建設局；
3. 第三期：將位於汎塘路北側原二期廠房移交給昆山建設局後 10 日內收取 40% 補償款，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昆山建設局已預先支付人民幣 4,270 千元，且已移交部分土地及二期廠房；
4. 第四期：將位於汎塘路南側原一期廠房移交給昆山建設局後 10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昆山金洲累計已收取之動遷補償款合計為 323,682 千元（人民幣 71,170 千元），依補償相關項目之性質分別認列如下：

	九十九年九十九年一〇〇年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遞 延 收 入	合 計
	認	列	認	列	認	列		
1. 停業停產補償金	\$ 92,828	\$ 35,103	\$ 13,880	\$ 111,701	\$ 253,512			
2. 固定資產補償金	2,327	2,001	22,496	-	26,824			
3. 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	33,349	9,997	-	43,346			
	<u>\$ 95,155</u>	<u>\$ 70,453</u>	<u>\$ 46,373</u>	<u>\$ 111,701</u>	<u>\$ 323,682</u>			

收取之補償款 323,682 千元，其中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停業停產補償金 92,828 千元（人民幣 19,86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固定資產補償金 2,327 千元（人民幣 498 千元）則列為相關資產報廢損失之減項。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停業停產補償金 13,880 千元（人民幣 3,124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固定資產補償金 22,496 千元含 10,900 千元（人民幣 2,453 千元）列入相關資產報廢損失之減項及 11,596 千元（人民幣 2,61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9,997 千元（人民幣 2,250 千元）亦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餘者 111,701 千元（人民幣 25,166 千元）則列為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42	28.725	\$	282,711	\$	6,502	31.8	\$	206,764
澳 幣		38	30.825		1,171		284	27.47		7,801
日 圓		322	0.3573		115		2	0.3628		1
歐 元		49	41.63		2,040		-	-		-
人 民 幣		28,225	4.4386		125,279		10,630	4.7409		50,396
越 南 盾		27,981,055	0.00135		37,774		10,799,280	0.00168		18,1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664	28.725		679,748		14,131	31.8		449,366
人 民 幣		24,136	4.4386		107,130		46,558	4.7409		220,727
日 圓		-	-		-		55,443	0.3628		20,115
越 南 盾		12,800,348	0.00135		17,280		103,389,185	0.00168		173,694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昆山金洲、越南金洲及昆山金大金額分別進貨 64,943 千元(17%)、10,343 (3%) 及 8,469 千元(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貨予越南金洲、昆山金洲及汎洋漁具金額分別為 56,621 千元(7%)、26,697 千元(3%) 及 8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相關利息收入。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委託昆山金洲及越南金洲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151,690 千元及 56,117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台灣金洲。

(二) 昆山金洲。

(三) 昆山金大。

(四) 越南金洲。

(五) 其他。(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依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台灣金洲	昆山金洲	昆山金大	越南金洲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50,365	\$ 87,698	\$ 133,461	\$ 134,504	\$ 17,539	\$ -	\$ 1,123,567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83,398	216,633	83,590	66,460	-	(450,081)	-
合計	<u>\$ 833,763</u>	<u>\$ 304,331</u>	<u>\$ 217,051</u>	<u>\$ 200,964</u>	<u>\$ 17,539</u>	<u>(\$ 450,081)</u>	<u>\$ 1,123,567</u>
部門利益	<u>\$ 22,260</u>	<u>\$ 26,384</u>	<u>\$ 5,902</u>	<u>\$ 1,258</u>	<u>\$ 744</u>	<u>\$ 5,146</u>	\$ 61,694
利息收入							1,845
兌換損失							(10,58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667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灣 金 洲	昆 山 金 洲	昆 山 金 大	越 南 金 洲	其 他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利息費用							(\$ 8,15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9)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0,813
所 得 稅							(19,560)
稅後淨利							\$ 61,253
部門資產合計	\$ 1,056,039	\$ 990,114	\$ 400,227	\$ 462,234	\$ 662,934	(\$ 982,249)	\$ 2,589,2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360					(970,360)	-
基金及投資	13,337					-	13,337
資產合計	\$ 2,039,736					(\$ 1,952,609)	\$ 2,602,636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672,275	\$ 14,772	\$ 150,476	\$ 145,535	\$ 8,377	\$ -	\$ 991,435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4,039	194,209	67,928	68,370	-	(384,546)	-
合 計	\$ 726,314	\$ 208,981	\$ 218,404	\$ 213,905	\$ 8,377	(\$ 384,546)	\$ 991,435
部門利益	\$ 18,201	\$ 1,979	\$ 3,267	\$ 14,722	\$ 2,533	\$ 3,983	\$ 44,685
利息收入							414
兌換損失							(11,96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815
利息費用							(9,163)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8)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8,979
所 得 稅							(18,441)
稅後淨利							\$ 100,538
部門資產合計	\$ 1,167,810	\$ 921,475	\$ 419,400	\$ 564,882	\$ 610,733	(\$ 971,606)	\$ 2,712,6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713					(979,713)	-
基金及投資	13,337					-	13,337
資產合計	\$ 2,160,860					(\$ 1,951,319)	\$ 2,726,031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400 (USD1,000 千元)	\$ 28,725 (USD1,00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8,629 (註1)	\$117,258 (註2)

註 1：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 為限（293,145 千元×20%=58,629 千元）。

註 2：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293,145 千元×40%=117,258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 203,948 (淨值之 20%)	\$ 67,050 (USD 2,250 千元)	\$ 48,545 (USD 1,690 千元)	無	5	\$ 509,870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203,948 (淨值之 20%)	92,912 (USD 3,200 千元)	77,558 (USD 2,700 千元)	無	8	509,870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948 (淨值之 20%)	59,600 (USD 2,000 千元)	57,450 (USD 2,000 千元)	無	6	509,870 (淨值之 50%)
0	本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948 (淨值之 20%)	73,500 (USD 2,500 千元)	71,813 (USD 2,500 千元)	無	7	509,870 (淨值之 50%)
						<u>\$ 255,366</u> (USD 8,890 千元)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5,619	\$ 572,482	100	\$ 572,482	註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7,350	148,331	50.6	148,331	註1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2,365	98	2,365	註1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7,557	100	237,557	註1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9,625	94	9,625	註1
					<u>\$ 970,360</u>		<u>\$ 970,360</u>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5,059	<u>\$ 13,337</u>	1.222	<u>\$ 36,497</u>	註2
	普通股							
	中華映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419	\$ 591		\$ 591	註1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台灣福興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624		624	註1
					<u>\$ 1,215</u>		<u>\$ 1,215</u>	
	資本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63,532	100	\$ 563,532	註1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43	100	3,543	註1
					<u>\$ 567,075</u>		<u>\$ 567,075</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資本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0,411	100	\$ 220,411	註1
	King Da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56,966	70	56,966	註1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u>\$ 277,377</u>		<u>\$ 277,377</u>	
	資本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54,917</u>	100	<u>\$ 54,917</u>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2：係以九十九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為依據，按持股比例計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 151,690 (註)	40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 -	-	(\$176,691) (註)	84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昆 山 金 洲 製 網 有 限 公 司 （ 經 由 Oceanmark）	本公司	子公司	\$ 176,691 （註）	3.52	\$ -	-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屏東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7,016	\$ 7,016	9,400	94	\$ 9,625	\$ 354	\$ 332	註3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58,598 (USD 6,035 千元)	258,598 (USD 6,035 千元)	6,775,619	100	572,482	43,783	43,783	註3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2,365	1,477	1,477	註3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合成纖維單絲、其他合成纖維加工絲紗等	82,049 (USD 2,517 千元)	82,049 (USD 2,517 千元)	2,517,350	50.6	148,331	8,524	4,313	註3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350,828 (USD11,000 千元)	350,828 (USD11,000 千元)	-	100	237,557	(8,388)	(8,388)	註3	
									<u>\$ 970,360</u>	<u>\$ 45,750</u>	<u>\$ 41,517</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 黃河中路 188 號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100	\$ 563,532	\$ 43,304	\$ 43,554	註1 及 註3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USD 1,066 千元)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00	3,543	(20)	(20)	註2 及 註3	
										<u>\$ 567,075</u>	<u>\$ 43,284</u>	<u>\$ 43,534</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 汎塘路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USD 3,650 千元)	100,157 (USD 3,650 千元)	-	100	\$ 220,411	\$ 5,262	\$ 5,262	註3	
	King Da Technology Ltd.	汶萊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64,745 (USD 2,100 千元)	46,276 (USD 1,470 千元)	2,100,000	70	56,966	(1,698)	(1,189)	註3	
										<u>\$ 277,377</u>	<u>\$ 3,564</u>	<u>\$ 4,073</u>
King Da Technology Ltd.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60,131 (USD 2,000 千元)	30,730 (USD 1,000 千元)	-	100	<u>\$ 54,917</u>	<u>(\$ 394)</u>	<u>(\$ 394)</u>	註3	

註1：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250 千元。

註2：清算中。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4)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2及4)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生產及銷售尼龍、特多網、線、索及編網機和漁線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00	\$ 43,554	\$ 563,532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2,663	220,411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20)	3,543	-
							<u>\$ 285,513</u> (USD 8,484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513 (USD8,484 千元)	USD15,728 千元 (註1)	\$611,844 (註3)

註 1：其中 USD6,340 千元係昆山金洲製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15 千元係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盈餘轉增資及 USD89 千元係 King Da 現金增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
公司，依審查原則毋需列入限額計算。

註 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 資 產 ） 之 比 率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69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2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56,62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5	註1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1	銷貨收入	80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 工 費	151,69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4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 工 費	56,117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5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64,94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8,469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進 貨	10,34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176,69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 工 費	75,12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9,94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10,94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43,093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4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 工 費	122,16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2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 工 費	68,37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 資 產 ）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 72,044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 應付抵銷方式	7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6,10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 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53,063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 應付抵銷方式	2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 工 費	61,82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 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0,30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 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與關係人之交易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